

參與同意書

同意參加學校評估活動的真確性核證計劃

致：觀塘官立中學校長

我們為下方簽署學生（下稱「學生」）及學生的家長／監護人，確認已經閱讀並明白背頁所述的計劃及本同意書的內容。

我們現同意參與該計劃，並同意由觀塘官立中學（下稱「學校」）所選定的服務供應商，在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電子複製由學校指定的學生作業的全部或部分，以進行真確性核證；存儲這些電子副本在該服務供應商的數據庫中；與及製作相似性分析報告，以發給學校及服務供應商的其他用戶。

我們明白學生的有關電子郵件資料會由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作為鑑別資料之用：

1. 負責該計劃的學校教師和工作人員；
2. 負責該計劃的服務供應商的工作人員；與及
3. 在核證真確性的過程中，服務供應商的其他用戶。

我們也明白我們可以隨時填寫及向學校呈交「撤回同意書」，撤回上述的同意。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觀塘官立中學

參加學校評估活動的真確性核證計劃

計劃的簡介

1. 本計劃旨在促進學生在進行評估活動時的學術誠信，通過使用防抄服務，幫助教師核證學生習作（例如：寫作課業、專題設計習作等）的真確性。本計劃將會使用由本學校所指定的防抄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設施，以幫助本校教師
 - 促進學術誠信；
 - 防止學生抄襲習作的行為；
 - 鑒別潛在學生抄襲習作的行為，以便學校作出迅速的補救行動；與及
 - 督促學生以改善習作的質素。
2. 計劃實施時，教師／本校的工作人員／學生會把學生習作的電子副本發送到服務供應商，以進行真確性核證。服務供應商會把該電子副本與在其數據庫中所存儲的文件及可以在互聯網尋獲的資料作出比較，並向教師／學生作出比較報告。
3. 除學生的習作外，學生的電子郵件地址也會披露給服務供應商，作鑑別資料之用。
4. 本校會選定一個服務供應商，並在適當時候通知有關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該服務供應商的資料。請注意有關服務供應商也可能向其他學校提供相同的服務，並使用同一數據庫，以存儲和檢查其他學校所提交的作業。